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41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謝秀珠

謝恩澤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陳李錦秀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謝秀珠、謝恩澤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李錦秀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(一)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又按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額之計算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，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合併計算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47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即被告謝秀珠、謝恩澤(下分述各稱其名；合述則稱上訴人)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8260元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併計算，為6萬8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
01 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2 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(三)又上訴人謝秀珠聲明上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上訴審裁
04 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上訴人謝秀珠得暫
05 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惟如該訴訟
06 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上訴人謝秀珠應於裁定駁回
07 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8 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李陸華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張肇嘉